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19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處理須知及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21968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1968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2196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